國立清華大學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委員

113.1.16

職別		姓名	職務
當然委員	委員	巫勇賢	教務長
	委員	張祥光	總務長
	委員	詹鴻霖	學務長
	委員	邱博文	研發長
	委員	徐宗鴻	人事主任
	委員	范仁珠	人事組長
票選委員	委員	林美蓮	總務處保管組技工
	委員	陳文志	圖書館 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工友
	委員	謝易能	總務處事務組技工
	委員	徐素琴	總務處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 技工
	委員	陳嘉雯	總務處文書組技工

● 新聘委員聘期 2 年,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